

附录1 资格审查要求（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附录2 资格审查要求（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承接过1项新建（或改造，或迁改）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且承接过以下其中1项： (1)新建（或改造，或迁改）电力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 (2)新建（或改造，或迁改）通信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 (3)新建（或改造，或迁改）燃气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注：1.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类合同可作为单个合同计算。

2. 同一项业绩满足上述多项要求时，不重复计。

3.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要求（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

附录4 资格审查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年或以上工程监理经验，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力工程或通信工程，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本表中所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工程监理经验”以资历表中填写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给排水 工程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3 年或以上工程监理经验，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证书登记的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通信工 程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3 年或以上工程监理经验，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通信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证书登记的专业为通信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	1
	电力工 程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3 年或以上工程监理经验，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证书登记的专业为电力工程）。	1
	燃气工 程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3 年或以上工程监理经验，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证书登记的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安全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有工程监理经验，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	1
	合同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2 年或以上合约管理经验，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证或监理人员培训证书，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不少于 1 年。	2	
资料员	至少具有一个类似工程交工或竣工或一次性交（竣）工文档编制工作经验，熟练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1	
合计			9

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交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相关资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如投标人中标，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0</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技术能力：<u>0</u>分</p> <p>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下浮率范围为6%~9%(含界值)，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设31个球，一次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再放回摇珠机)，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合同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3)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3.0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 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 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 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 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 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 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 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保、水保管理(2分)	有环保、水保监理措施的得1.2分; 环保、水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 酌情加0-0.8分。
			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0分; 分析准确, 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 酌情加0-4.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0分; 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 酌情加0-2.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加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按以下原则加分：</p> <p>(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项担任新建（或改造，或迁改）市政给排水（或通信工程，或电力工程，或燃气工程）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岗位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p> <p>注：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款提供资料。</p>	
2.2.4(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10，E1=1.0，E2=0.5</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p> <p>(1)每增加一项服务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含新建或改造或迁改），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p> <p>(2)每增加一项服务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通信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含新建或改造或迁改），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p> <p>(3)每增加一项服务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含新建或改造或迁改），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4)每增加一项服务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燃气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含新建或改造或迁改），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注：同一合同同时满足多项要求可以同时加分，但证</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明材料中需体现对应的合同金额。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款提供资料。
		履约信誉	10 分		<p>履约情况（10 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次。</p> <p>（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扣 6 分/次。</p> <p>（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式约谈的，扣 0.5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技术得分：

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 5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若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若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费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果投标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价为准，同时对投标费率予以修正；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

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投标人须知 1.4 项、1.12 项、3.4 项、3.5 项；
-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